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桐乡市人民政府梧桐街道办事处的桐乡市智能感知数据流量服务采购项目（2025）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桐乡市智能感知数据流量服务采购项目（2025），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桐乡市桐行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661万元，资产总额为1152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桐乡市桐行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条款确定。